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一六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教字第九九八二八號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 99.12.22）

主旨：本會對於 貴部一再信誓旦旦，宣稱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一定維持「形成性」的性質，卻在 99.12.22 貴部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」上，提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明確表示在通過教師法法源後，將依該辦法辦理「總結性評鑑」，實為欺騙全體教育人員之行為，表示強烈抗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9.12.22 貴部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」資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- 二、貴部自 95 年起辦理「形成性」的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，並以該評鑑為號召，爭取教育人員支持修正教師法，希望列入「教師評鑑法源」；但在上開會議明確表示要依該法源辦理「總結性評鑑」，明顯意圖欺騙全體教育人員。
- 三、貴部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中，玩弄文字遊戲，自創「以形成性評鑑為基礎的總結性教師評鑑」，意圖粉飾欺騙的意圖，本會認為實不足以為全國師生之表率。
- 四、貴部信誓旦旦，教師評鑑是以專業人士來為教師「體檢」，協助教師提昇專業素養，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卻「假設評鑑人員為校長」。我國校長並非「以

教學卓越」而擔任校長，而是「行政專業」之培養。貴部意欲以「行政專業」指導「教學專業人員」，暴露 貴部意圖假「教師評鑑」之名，復辟過去以行政指揮教學的校園威權文化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委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-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 (草案)」規劃設計前提說明

- 一、 本案依據各界關心教師評鑑法源依據，爰假定教師法修正通過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基礎後，須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」，本辦法內容之設計先以目前可行方式為設計原則，尚未融入中教司主政之教師進階制度、人事處主政之教師成績考核與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等內容。
- 二、 假設學校內處於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併行的氛圍，實施以形成性評鑑為基礎的總結性教師評鑑制度。基於學校恆常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爰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即判定中止教師資格，不再進行複評。
- 三、 本辦法假設評鑑人員為校長，其評鑑義務包括：取得評鑑人員資格證書、評鑑校內教師、評鑑資格重新認證、評鑑知能專業發展與學校改進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另評鑑人員培訓內容須涵蓋：臨床視導、教學觀察評鑑實施、教學輔導、教師成績考核、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、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、教師評鑑與學校改進計畫連結等專業知能。
- 四、 參考國外教師評鑑制度之正式文件係以教師評鑑手冊呈現，其內容涵蓋：評鑑用語說明、評鑑規準（或表現標準）介紹與說明、評鑑工具介紹與說明、評鑑實施（教學觀察）介紹與說明、評鑑期程安排、評鑑結果資料與處理、專業發展介紹與說明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並於附錄中附實際操作完整參考案例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

- 一、依據：中小學教師評鑑係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（暫訂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由中部辦公室辦理；國中小學教師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評鑑規準：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教師專業標準」與「中小學教師專業表現指標」訂定教師評鑑規準（含層面、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）（附錄 1）、評鑑工具（附錄 2）與評鑑結果報告表（附錄 3）。
- 四、評鑑對象：涵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實習教師、軍訓教官、技術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正式教師、擔任行政職務之組長、主任等。
- 五、評鑑人員需具備評鑑人員資格證書，方能執行評鑑任務，評鑑人員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年資至少十年以上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 - （二）須曾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經驗至少五年。
 - （三）須通過教師評鑑評鑑人員甄選通過獲得評鑑人員證書。
- 六、評鑑人員任務：
 - （一）評鑑人員須評鑑學校內受評教師，提交並保密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及其相關資料；評鑑人員須依據評鑑結果研擬並執行學校（含教師個人）改進計畫。
 - （二）評鑑人員須依規定進行評鑑專業知能之專業發展，評鑑人員資格證書需三年一次辦理重新認證。
- 七、評鑑頻率：依據教師不同教學年資，訂定不同評鑑實施期程
 - （一）教師身分類別：擔任教學工作之教師第一年至第三年之教師為初任教師；擔任教學工作第四年至第十年之教師為經驗教師；擔任教學工作第十一年以上之教師為專家教師。
 - （二）初任教師每年評鑑一次；經驗教師每兩年評鑑一次；專家教師每四年評鑑一次。
 - （三）中斷教學年資計算方式：教師因故中斷教學年資（一年或一年以上）時，初任教師教學年資歸零起算；經驗教師因故中斷教學年資超過兩年時，年資歸零起算；前述專家教師倘因進修教育領域活動而中斷教學年資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評鑑方式：
 - （一）依據教師評鑑規準實施正式教學觀察至少一次。
 - （二）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至少 18 小時，並提出自我改進與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教學實證。
 - （三）照顧學生特殊事蹟。
 - （四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並輔導夥伴教師。
 - （五）擔任行政職務。
 - （六）配合執行行政任務。
 - （七）協助完成特殊教學活動
 - （八）計算敘獎。
 - （九）計算請假日數。
 - （十）其他。

九、評鑑期程：

- (一) 教學觀察須包含教學觀察前會議、教學觀察、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三項程序，並於評鑑年度的 5 月 30 日前完成教學觀察評鑑程序。
- (二) 教學觀察前會議須儘速於一週內進行教學觀察；教學觀察結束後需儘速於一週內進行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。
- (三) 教學觀察之評鑑內容須涵蓋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個層面。
- (四) 教學觀察除外之評鑑方式於平日評核之。

十、評鑑結果：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兩種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之教師繼續擔任教師；評鑑結果「不通過」之教師必須中止教師資格離開教職。